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扶持丘陵大县和财政困难县 1995 年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 川办发〔1995〕39 号

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关于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 1995 年工作安排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 1995 年工作安排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4 年，我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工作（以下简称“双扶”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年度扶持计划，省扶持资金到位比往年好，受扶企业效益也较好。由省审定正式下达的扶持项目 62 个，总投资规模 3.2 亿元，完成计划进度项目 58 个，占计划 93.5%，比上年提高 10%；完成投资 3.13 亿元，占计划投资额 97.8%，比上年提高 1.4%。省安排扶持资金 1.17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9200 万元全部到位；银行资金 2500 万元，到位 2350 万元。全省受扶企业 618 户，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3 亿元，实现税利 4.1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和 2.5%，全省 52 个受扶县的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增幅，9 个重点扶持县的财政收入均比计划提前一年或两年突破亿元大关，大竹、资中、荣县三个县财政收入也突破亿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为更有效地促进县级经济发展，现就 1995 年的“双扶”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位。今年省“双扶”资金总额仍按 12600 万元安排。其中：财政安排 9600 万元，人民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 1000 万元，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各 500 万元。使用银行资金的项目，仍按银行程序运作。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自筹资金部分，应务必抓紧落实，并按时到位。

二、强化择优扶持措施。各市、地切块基数暂时保留，打破分县的切块基数，集中扶持资金按扶持工作的优劣和扶持项目的可行度择优扶持，并以利润为中心，以财政增收为目的，大力发展本地的优势产业和优质产品，选择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建设资金落实的企业技改项目作为今年的扶持对象，促进扶持企业生产上规模，工艺技术上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档次，最终提高受扶县经济运行的效率和质量。

这项“双扶”管理办法和措施，今年一定要落到实处。

三、狠抓企业扭亏增盈。企业税利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财政困难的好转要依赖于企业效益的好转。各级协调办要通过调查研究，针对本地扶持企业的情况，拟订出扭亏增盈的措施和目标。分管专员或市长要定期主持研究，督促检查，并作为年终考核协调办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地扶持企业的亏损面要在 1994 年的基础上下降幅度不低于 50%。同时，要全面理解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内容，根据企业不同情况进行各种形式的有益探索，着重抓好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

四、加大资金回收工作力度。强化资金回收手段，下功夫抓好还款工作，是确保今年扶持项目的需要。各级协调办要认真执行逾期借款收取罚息制度，并严格将收取罚息纳入扶持风险基金管理，年度内要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作修改完善。省对各市、地的项目安排与该市、地的还款直接挂钩，实际还款额达不到应还款额度 50% 的市、地，原则上不考虑扶持项目，以促进扶持资金良性循环。

五、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针对“双扶”工作实际作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把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落到实处，切切实实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确保今年扶持计划的圆满完成。同时还要继续做好“双扶”工作的宣传报道，利用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等舆论工具，对 10 年“双扶”工作成效及经验进行总结报导和交流，以指导和推动全省的“双扶”工作。各地还要不断探索“双扶”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分税制条件下如何加速地方财源建设的路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